

河南沃涵医疗科技销售合同

甲方：镇平县总医院
乙方：河南沃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名称：镇平县总医院“腹腔镜内窥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名：称镇平县总医院“腹腔镜内窥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腹腔镜内窥镜系统）、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5-90（包号：镇财采购JC-2025-90-1）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1	医用内窥镜系统	OM-910HD	江苏欧曼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284000	284000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OM-826B	江苏欧曼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21000	21000
3	显示器	27HK510S-W	江苏欧曼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4500	4500

4	层式金属推车	OM-TCD	江苏欧曼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5000	5000
5	CO2 气腹机	OM-760B	江苏欧曼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5000	5000
6	腹腔镜内窥镜	FJ3001	江苏欧曼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50000	50000
7	高频手术设备	H4000	河南华兴电气有限公司	台	1	50000	50000
8	腹腔镜手术器械	/	桐庐康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1	43000	43000
合计	大写: 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 462500.00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即 ¥462500.00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出厂新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 方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也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5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 后1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合同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 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货物安装完成后30日内, 各使用单位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始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镜子及器械1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 张毫, 电话: 15837738505.

六、付款方式

货到装机后采购方向供货商付全部货款的90%，余下的10%的货款一年内付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的3%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亮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亮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开元

路98号1号楼3层319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号: 41050167280800001186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